

監察法刪除第五條條文；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651 號

第 五 條 （刪除）

第 八 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。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經審查後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。

彈劾案之審查會，應以記名投票表決，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。

第 十 三 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，不得對外宣洩。

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，應公布之。其涉及國防、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，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。